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以任何形式向本所所做陈述、说明或

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子版文件及传真件等，无论是否加盖公章）均不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情形。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境外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财务数据或内容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2.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1,353.6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3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

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1,353.6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4.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11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 112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1,353.6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经查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8048 号”《审计报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¹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名。本

¹ 在该 11 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待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p>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和解除限售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应同时满足以下考核目标：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 亿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p>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C、D 四个等级，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49 1023 1384">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S</th> <th>A</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考核等级	S	A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S 或 A，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等级	S	A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353.6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28%。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孙迎彤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220.00	40.00%
2	阚玉伦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00	32.00	40.00%
3	肖德银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	36.00	40.00%
4	徐辉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0	28.00	40.00%
5	叶艳桃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8.00	40.00%
6	LIANG JIE (梁洁)	美国	资深专家	90.00	36.00	40.00%
7	董浩然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00	32.00	40.00%
8	Chang Yeow khai Alan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0.60	40.00%
9	LI JUHUI (李举会)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2.40	40.00%
10	GUO GANG (郭刚)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0	16.00	40.00%
11	KWOK WAI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0	8.00	40.00%
12	WANG JING (王京)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0	5.60	40.00%
13	Looi Han Yo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0	1.84	40.0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共计99人)				2,268.00	907.20	40.00%
合计				3,384.10	1,353.64	4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 鑫

经办律师：_____

许 焱

2023 年 7 月 24 日